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538,050 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8.4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74,250 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8.3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6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7月17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7日。

7、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2020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10、2021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000股。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减资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2、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900股。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减资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2022年1月2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定比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A)		定比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增长率 (Am)	触发值增长率 (An)	目标值增长率(Bm)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87%		15%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120%	87%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174%	132%	50%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X)	$A \geq A_m$	X=1		
	$A_n \leq A < A_m$	X=A/A <sub>m</sub>		
	$A < A_n$	X=0		
营业收入(Y)	$B \geq B_m$	Y=1		

	B<Bm	Y=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每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X*Y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②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定比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 (A)		定比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B)
		目标值增长率 (Am)	触发值增长率 (An)	目标值增长率 (Bm)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120%	87%	3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174%	132%	50%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X)	$A \geq Am$	X=1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营业收入(Y)	$B \geq Bm$	Y=1		
	$B < Bm$	Y=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每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X*Y			

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 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79,843.98 元，2021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37,291.63 元，净利润同比增长 3.97%；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953,248,935.72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659,360,853.10 元，营业收入增长 74.07%。

综上，公司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该部分所涉及的 697,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向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3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12,300 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为 31.74%，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6%。

###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为 8.4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为 8.3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系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

###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5,998,025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85,176	21.79%	-712,300	22,972,876	21.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96,924	78.21%	0	84,996,924	78.72%
总计	108,682,100	100%	-712,300	107,969,80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所设定的 2021 年度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应当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第一期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另外，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主体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2,3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

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12,3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按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

综上，监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12,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首次授予的部分以 8.4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以 8.3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等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4日